

序號	2
發言日期	113/06/27
發言時間	14:08:17
發言人	周敬恆
發言人職稱	協理
發言人電話	07-5586368
主旨	本公司與獨立董事簽訂美術皇居個案房地買賣契約。
符合條款	第20款
事實發生日	113/06/27
說明	<p>1. 標的物之名稱及性質 (如坐落台中市北區 X X 段 X X 小段土地) : 高雄市鼓山區美術北五街92號17樓房地一戶。</p> <p>2. 事實發生日:113/6/27~113/6/27</p> <p>3. 交易單位數量 (如 X X 平方公尺, 折合 X X 坪)、每單位價格及交易總金額: 交易單位數量:本公司美術皇居個案房屋1戶、車位1個。 115.76坪(另車位6.29坪) 每單位價格:約新台幣32.14萬元/坪(扣除車位單價)。 交易總金額:新台幣39,800仟元。</p> <p>4. 交易相對人及其與公司之關係 (交易相對人如屬自然人, 且非公司之關係人者, 得免揭露其姓名) : 邱沁渝, 本公司獨立董事。</p> <p>5. 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, 並應公告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及前次移轉之 所有人、前次移轉之所有人與公司及交易相對人間相互之關係、前次移轉日期 及移轉金額: 不適用。</p> <p>6. 交易標的最近五年內所有權人曾為公司之關係人者, 尚應公告關係 人之取得及處分日期、價格及交易當時與公司之關係: 不適用。</p> <p>7. 預計處分利益 (或損失) (取得資產者不適用) (遞延者應</p>

列表說明

認列情形)：

不適用。

8. 交付或付款條件 (含付款期間及金額)、契約限制條款及其他重要約定

事項:

付款條件為一般買賣條件，

本案預計十天內簽約，並於二個月內完成過戶並認列營收。

9. 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 (如招標、比價或議價)、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及

決策單位:

本次交易之決定方式：議價，

價格決定之決策單位：董事會。

10. 專業估價者事務所或公司名稱及其估價金額:

不適用。

11. 專業估價師姓名:

不適用。

12. 專業估價師開業證書字號:

不適用。

13. 估價報告是否為限定價格、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: 否或不適用

14. 是否尚未取得估價報告: 否或不適用

15. 尚未取得估價報告之原因:

不適用

16. 估價結果有重大差異時，其差異原因及會計師意見:

不適用。

17.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:

不適用。

18. 會計師姓名:

不適用。

19. 會計師開業證書字號:

不適用。

20. 經紀人及經紀費用:

不適用。

21. 取得或處分之具體目的或用途:

營業銷售。

22. 本次交易表示異議之董事之意見:

無。

23. 本次交易為關係人交易: 是

24. 董事會通過日期:

民國113年06月27日

25. 監察人承認或審計委員會同意日期:

民國113年06月27日

26. 本次交易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: 是

27. 依「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」第十六條規定

評估之價格: 不適用

28. 依前項評估之價格較交易價格為低者，依同準則第十七條
規
定評估之價格：不適用
29. 其他敘明事項：
無。

以上資料均由各公司依發言當時所屬市場別之規定申報後，由本系統對外公佈，資料如有虛偽不實，均由該公司負責。